**品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 | **購置財物、勞務、工程規格詳細說明表** | **單位** | **數 量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. 履約期限：(履約期限不得與計畫結案日期相同，應預留合理驗收日期)

□於 年 月 日以前完成。□決標翌日起 日曆天內完成。□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內完成。□其他: |
| 1. 給付條件：

□驗收合格一次付款。□分期付款：(務必請述明各期之付款條件內容)  |
| 三、 保固：□本案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二年。(儀器設備原則保固2年)□其他: 。□不須提供保固。理由說明:(如：消耗品耗材零件、財物租賃、勞務委任等。特殊情形不須提供保固，請考量承擔風險並檢附理由說明)  |
| 四、驗收條件□照上述規範驗收。□除符合上述規格，驗收時應達成以下條件:(如：應達成之功能、數值或應通過之檢驗標準) |
| 1、涉及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2、應同意遵守本校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範」等相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。3、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，交貨時請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。 |

**申請單位： 填表人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**

114.4.28修訂